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宜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宜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宜玲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

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、110年台抗字第186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5年3月5日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件在卷可憑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檢察官聲請書就附表編號2至3關於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之記載，及附表編號4至5犯罪日期欄之記載，均顯有誤繕，逕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6至19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，固有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，惟法院於該案定應執行刑時已給予受刑人相當之恤刑利益（編號6至19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17年3月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），其餘各罪罪質各異、犯罪時間間隔非短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勾選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㈡末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後」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，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，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執行案號：彰化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146號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

（本院卷第277頁）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宜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	107/12/04	107/08/28	108/12/0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嘉義地檢109年度偵字第5978號	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081號等	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081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1年度朴簡字第116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125號等	112年度上訴字第2125號等
	判決日期	111/04/29	113/04/30	113/04/30
確定判決	法院	嘉義地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1年度朴簡字第116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125號等	112年度上訴字第2125號等
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6/06	113/04/30	113/04/3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否	均否
備註		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937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01號	
			編號2至3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	
		編號1至3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（已執畢）		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	4	5	6
罪名		行使偽造私文書	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0月（2罪）	有期徒刑1年5月
犯罪日期		110/01/06前某時至110/01/21前某時	①109年6月中旬至110/03/15 ②110/03/05至110/08/14	106/09/22至108年9月間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124號等	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124號等	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076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49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49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	判決日期	113/10/22	113/10/22	114/12/03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019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019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3/13	114/03/13	115/01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
備註	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69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69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
	編號4至5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		編號6至19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	7	8	9
罪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	106/10/23 至108/05/31	108年3月初某日至 108年3月中旬某日	108/03/26 至108/04/01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彰化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13076號等	彰化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13076號等	彰化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13076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	判決日期	114/12/03	114/12/03	114/12/03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1/06	115/01/06	115/01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註	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
		編號6至19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		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	10	11	12
罪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罪日期		108/04/15 至108/05/23	108年4月底某日 至108/05/13	108/05/09 至108/09/1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076號等	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076號等	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076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	判決日期	114/12/03	114/12/03	114/12/03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1/06	115/01/06	115/01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註	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
		編號6至19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		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13	14	15
罪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108/05/20 至108/08/14	108年1月初某日至 108年2月中旬某日	107/04/12 至108/11/15
偵查(自	彰化地檢108年度	彰化地檢108年度	彰化地檢108年度

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偵字第13076號等	偵字第13076號等	偵字第13076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	判決日期	114/12/03	114/12/03	114/12/03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1/06	115/01/06	115/01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　註	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
		編號6至19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		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	16	17	18
罪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	108/10/23 至108/10/28	108年7月初某日 至109年8、9月間	108/10/28 至108/10/3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076號等	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076號等	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076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　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	判決日期	114/12/03	114/12/03	114/12/03
確	法　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
定判決				
	案　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1/06	115/01/06	115/01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　　註	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
		編號6至19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		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	19	以下空白	
罪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		
犯罪日期		108/10/26 至108/12/03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3076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本院		
	案　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	
	判決日期	114/12/03		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本院		
	案　號	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1/06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		均否		

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註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6號		
	編號6至19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		